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栋 14 层
-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7,07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6,320,000 股的 66.397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7,064,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3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7,064,5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9%；反对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3061%；反对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6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